

法院公告

贺燕飞、班海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娜与被告贺燕飞、班海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依法送达(2020)内0826民初24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予原告杨娜撤诉。案件受理费300元,受理费因撤诉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共计550元,由原告杨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三楼第五调解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程俊平、张宗保、呼和浩特市金宇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一兵诉你与程俊平、张宗保、呼和浩特市金宇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孙旺旺:

本院受理原告侯强诉孙旺旺、李满成、白

成贵(2021)内0125民初257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李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灵臣与被告李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樊飞虎、刘俊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西街支行诉被告刘香勤、高文、樊飞虎、刘俊芳、鄂尔多斯兆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并支付欠息;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王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瑞平、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924民初1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瑞平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中心支公司11055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公司在蒙J39206号车投保的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中心支公司2000元。上述款项合计112550元,由被告王瑞平、被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款汇至开户名:兴和县人民法院(附言注明2020年1332号案件赔款)。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兴和县支行,行号:103203832617,账号:05326101040018957。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51元(此款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中心支公司已预交),由被告王瑞平负担2511元,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和支公司负担4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文书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判决,逾期不履行的,应向本院报告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额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威凯电子产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13THGN64,声明作废。

新华保险业务员冀濛濛(37889616)丢失电子投保书一份(03100035056734),声明作废。

内蒙古聚和同道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税号:91150105MA0MWBX36)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遗失,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以下车辆营运证遗失,车牌号:蒙A65349,营运证号:150101071524,声明作废。

2021年2月23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吉日乐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达拉特旗天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本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野马4S店二级经销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双方之间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69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机关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23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源升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土默特右旗城市建设改造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投资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36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

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机关大楼副楼D211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6)。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化德县法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大石桥市鸿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与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2月7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大石桥市鸿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化德县法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律师费62.6万元的债权依法转让给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化德县法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辽宁百运律师事务所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通知人:大石桥市鸿锦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7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3982期8版上刊登的原告于勇诉被告齐白音那(别名齐白那)、白巴力吉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一案中,有错误。现将“于永”更正为:“于勇”;“复合款”更正为“复合肥料”。

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12月23日9版中,本院受理原告刘桂兰诉与被告王玉泉及被告景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将“一、被告王玉泉、景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桂兰、景云借款本金19500元”更正为“被告王玉泉、景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桂兰借款本金19500元”。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更正

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20年12月25日11版中,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王玉宝、吴斯日古楞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将“科左中旗福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更正为“王玉宝、吴斯日古楞”。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3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艾尔家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内蒙古白天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本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双方之间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0)包仲字第0338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公告期满后第8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15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新党政机关大楼副楼D212室,联系电话:0472-5618912)。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年2月23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翔坤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李永锋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1]第4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1年2月23日

遗嘱继承公告

被继承人:王秀英,女,生前公民身份号码:15020519340921002X。因王秀英已于2020年3月29日在包头市死亡。王秀英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4)包天信证内民字第3180号。遗嘱内容显示:王秀英个人购买石拐区政府的位于石拐新区尚若小区9栋2单元二层楼西户204号的房屋(建筑面积:93.65平方米),上述房产所有的相关权利中属于王秀英的份额,全部留给任逸南(女,1990年9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50203199009183127)一人单独所有。现遗嘱受益人任逸南就上述遗嘱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个月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提出书面异议,联系电话:0472-5169764,0472-5169765,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民族东路翰林公寓底店包头市天信公证处,到期无异议,内

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将依法为任逸南办理遗嘱继承公证。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天信公证处
2021年2月23日

公告

王庶:

你所认购的我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鄂尔多斯市铁西区长方圆一厦24层29#30#和10层25#写字楼,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请于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前来方圆一厦处办理收房手续。逾期未办理,我方将不再保留你所认购之房产,并有权处置该房产,你方所付款项不予退还,责任自负。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建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返岗通告

郭利凯同志(身份证号:152201198008020013)因你长期未上班,单位通过多种形式与你联系未果,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返回单位上岗,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机务段
2021年2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史瑞强,身份证号:150227197802244513。因你自2020年11月1日起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属于旷工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现正式通知,于即日起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并限你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与战略企划部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逾期办理所产生后果由你本人负责承担。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送达通告

刘颀同志(身份证号为:15260119910608411X)因长期旷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单位已于2021年2月9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单位颁发的相关证件同时作废。现要求你本人自本通告登报15日内到单位办理离职手续,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经过15日视为送达,逾期不到,责任自负。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集宁机务段
2021年2月23日